

《2017 年保險業條例 (修訂附表) 公告》

2017 年第 72 號法律公告
B2960

2017 年第 72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保險業條例 (修訂附表) 公告》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2962
2.	修訂《保險業條例》..... B2962
3.	修訂附表 2 (董事及控權人)..... B2962
4.	修訂附表 3 (帳目及報表)..... B3018
5.	修訂附表 4 (建議委任第 13A(12) 條所指的控權人或第 50B 條所指的獲授權代表)..... B3022
6.	修訂附表 5 (建議成為第 13B(1) 條所指的控權人的人)..... B3072
7.	修訂附表 6 (在違反第 13B(2) 條的情況下成為獲授權保 險人控權人的人)..... B3084

《2017 年保險業條例 (修訂附表) 公告》

(由臨時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38(2) 條在財政司司長批准下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實施。

2. 修訂《保險業條例》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7 條。

3. 修訂附表 2 (董事及控權人)

(1) 附表 2——

廢除在第 1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附表 2

[第 7、14 及 138 條]

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精算師及勞合社的
獲授權代表”。

(2) 附表 2，第 1 段——

廢除

在“本附表”之後而在“的資料”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列出保險人或勞合社須在以下情況下，根據本條例向保監局提交或送交”。

- (3) 附表 2，第 1(a) 段——

廢除

在“第 7 條”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就該保險人的每名控權人及董事而提交或送交，以支持根據本條例申請授權的資料；”。

- (4) 附表 2，第 1 段——

廢除 (b) 節

代以

“(b) 關於每名第 14 條下的該保險人的控權人、董事及管控要員，在任何該等控權人、董事或管控要員有任何改變時，須提交或送交的資料；”。

- (5) 附表 2，在第 1(b) 段之後——

加入

“(ba) 關於每名根據第 15(3) 條委任的精算師 (並非第 15(3A) 條適用的精算師) 的資料；

(bb) 關於每名依據第 15(3A) 條委任的精算師的資料；

(bc) 關於每名依據第 50B 條委任的獲授權代表的資料。”。

- (6) 附表 2，第 1 段——

廢除 (d) 節。

- (7) 附表 2，第 2 段，標題——

廢除

“董事或控權人”

代以

“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或精算師”。

- (8) 附表2，第2段——

廢除

在“均須”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或保險人依據本條例第7、14(2)或15(3)條，就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或精算師(並非本附表第3段適用的控權人、董事或管控要員者)向保監局提交的詳情或送達的通知，”。

- (9) 附表2，第2(a)段——

廢除

“，本附表表格A”

代以

“——本附表表格A、A1或A2”。

- (10) 附表2，中文文本，第2(b)段——

廢除

“，本”

代以

“——本”。

- (11) 附表2，第2(c)(i)段，在“表格A”之後——

加入

“、A1或A2”。

- (12) 附表2，第3段，標題——

廢除

“停任董事或控權”

代以

“成為或停任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精算師或獲授權代表的”。

(13) 附表 2，第 3 段——

廢除

“任何獲授權保險人依據本條例第 14(2) 條就以下”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或勞合社依據本條例第 14(2)、15(3) 或 (3A) 或 50B 條就符合以下說明的”。

(14) 附表 2，第 3 段——

廢除 (a) 及 (b) 節

代以

“(a) 成為該保險人的控權人 (本條例第 13A(12) 或 13B(1) 條所指者) ；

(b) 依據本條例第 13AC(1) 條，成為該保險人的董事 ；

(c) 依據本條例第 13AE(1) 條，成為該保險人的管控要員 (本條例第 13AE(12) 條所指者) ；

(d) 依據本條例第 15(3A) 條，成為該保險人的精算師 ；

(e) 依據本條例第 50B 條，成為勞合社的獲授權代表 ；
或

(f) 停任該保險人的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或精算師或勞合社的獲授權代表。”。

(15) 附表 2，第 3 段，在“表格 C”之後——

加入

“或 C1”。

- (16) 附表 2，表格 A——

廢除

在“保險人名稱”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表格 A

[附表 2 第 2 段]

須就屬控權人或董事的個人提交的詳情”。

- (17) 附表 2，表格 A——

廢除

“保險人名稱*”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 / 保險人名稱*”。

- (18) 附表 2，表格 A，第 1 段——

廢除

“他為人”

代以

“你為人”。

- (19) 附表 2，中文文本，表格 A——

廢除第 6 段

代以

“6. 現時職業或受僱情況，以及過去 10 年的職業及受僱情況，包括僱主姓名或名稱、業務性質、所擔任的職位及有關日期。”。

- (20) 附表 2，表格 A，在第 6 段之後——

加入

“6A. 你從屬於誰？就該保險人內部的人、於該保險人的總辦事處的人及於該保險人的母公司的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描述你的層級架構或從屬關係。”。

- (21) 附表 2，表格 A，第 7 段——

廢除

在“如有的話”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7. 你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法院 (包括軍事法庭) 裁定犯任何刑事罪行？”。

- (22) 附表 2，表格 A，第 7 段——

廢除

在“詳述”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定罪的法院、所犯罪行、判處的罰則及定罪日期。但如罪行是你在 16 歲或未滿 16 歲時所犯，而犯罪日期距今已超過 10 年，則無需填報。”。

- (23) 附表 2，表格 A，在第 7 段之後——

加入

“7A. 如在過去 10 年內，你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a) 被任何監管當局拒絕或限制行使從事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 (b) 被任何監管當局譴責、紀律處分或公開批評；
或
- (c) 成為任何監管當局的調查對象，
則提供詳情。”。
- (24) 附表 2，表格 A，第 8 段——
廢除
“他曾否在過去 10 年內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他”
代以
“你曾否在過去 10 年內，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你”。
- (25) 附表 2，英文文本，表格 A，第 8 段——
廢除
“employment or refused”
代以
“employment, or been refused”。
- (26) 附表 2，表格 A，第 9 段——
廢除
“他曾否在任何時間”
代以
“你曾否”。
- (27) 附表 2，表格 A，第 10 段——
廢除

“他曾否在過去 10 年內的任何時間”

代以

“你曾否在過去 10 年內”。

(28) 附表 2，表格 A，第 10 段——

廢除

“他作為”

代以

“你作為”。

(29) 附表 2，表格 A，第 11 段——

廢除

“他曾否就任何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成立及管理”

代以

“你曾否就某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成立或管理”。

(30) 附表 2，表格 A，第 11 段——

廢除

在“法院判”之後而在“負上”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就你對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或其任何成員作出的欺詐、失當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

(31) 附表 2，表格 A，第 12 段——

廢除

在“債權人達成”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2. 如在過去 10 年內，你透過擔任某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董事或控權人，而與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有聯繫，則在你有此聯繫的期間，或在你停止此聯繫後的一年內，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是否有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強制清盤、與其”。

(32) 附表 2，英文文本，表格 A，第 12 段——

廢除

“whilst he was associated with it or within one year after he ceased”

代以

“while you were associated with it or within one year after you ceased”。

(33) 附表 2，表格 A，第 12 段，註——

廢除

“法人團體並非保險人”

代以

“並非保險人的法人團體”。

(34) 附表 2，中文文本，表格 A，第 13 段——

廢除

“他”

代以

“你”。

(35) 附表 2，表格 A，第 13(a) 段——

廢除

“那些”

代以

“哪些”。

- (36) 附表 2，表格 A，第 13(b) 段——
廢除
“的任何時間，曾是那”
代以
“內，曾是哪”。
- (37) 附表 2，表格 A，第 14 段——
廢除
“他是否”
代以
“你曾否”。
- (38) 附表 2，表格 A，第 14 段——
廢除
“13 項”
代以
“13 段”。
- (39) 附表 2，表格 A，第 15 段——
廢除
在“提供”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你成為控權人所憑藉的情況 (參照《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9(1) 條) 的詳情，如適用的話，另附上一份該保險人的股權表。”。
- (40) 附表 2，表格 A，第 16 段——
廢除
“他在”
代以
“你在”。

- (41) 附表 2，表格 A——
廢除
“他是——”
代以
“該名個人是——”。
- (42) 附表 2，表格 A——
廢除
“(a) §董事 / 控權人 / 行政總裁 / 常務董事”
代以
“(a) §董事 / 控權人 / 行政總裁 / 常務董事；”。
- (43) 附表 2，英文文本，表格 A——
廢除
“(b) A partner”
代以
“(b) a partner”。
- (44) 附表 2，表格 A——
廢除
“合夥為 §董事 / 控權人 / 行政總裁 / 常務董事”
代以
“合夥為 §董事 / 控權人 / 行政總裁 / 常務董事。”。
- (45) 附表 2，表格 A——
廢除
“(保險人的董事 / 秘書§)”

代以

“(§ 獲授權保險人 / 保險人的 § 董事 / 秘書)”。

(46) 附表 2，表格 A——

廢除

“填寫保險人的名稱”

代以

“填寫獲授權保險人 / 保險人的名稱”。

(47) 附表 2，在表格 A 之後——

加入

“表格 A1

[附表 2 第 2 段]

**須就屬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15(3) 條委任
的精算師 (並非該條例第 15(3A) 條適用的精算師) 的
個人提交的詳情**

獲授權保險人名稱*

以下為下述者的詳情——

§(a) †.....

§(b) ‡.....，

當中 †..... 是一名合夥
人，而他在 (日期) 成為精算師。

1. 姓 名
.....
你為人所知或曾為人所知的任何其他姓名
.....
2. 私人地址。
3. 出生日期。
出生地點 (包括市鎮或城市)。
4. 國籍，包括說明是因出生或入籍而取得有關國籍。
5. 教育及專業資格，包括具有精算教育及專業資格的詳情、有關教育機構及專業團體的全名及有關日期。
6. 你是否具有《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15(1)(b) 條所指的任何訂明精算專業資格？如沒有的話，則提供為使保監局能考慮是否接受你的精算專業資格的任何其他資料。
7. 你會否遵從《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15C 條所指的訂明標準？如不會的話，則提供你會遵從並可與該等訂明標準相比的其他標準的詳情，以及為使保監局能考慮是否接受該等其他標準的任何其他資料。
8. 現時職業或受僱情況，以及過去 10 年的職業及受僱情況，包括僱主姓名或名稱、業務性質、所擔任的職位、與精算工作相關的經驗的詳情及有關日期。

9. 你從屬於誰？就該保險人內部的人、於該保險人的總辦事處的人及於該保險人的母公司的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描述你的層級架構或從屬關係。
10. 你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法院 (包括軍事法庭) 裁定犯任何刑事罪行？如有的話，詳述定罪的法院、所犯罪行、判處的罰則及定罪日期。但如罪行是你在 16 歲或未滿 16 歲時所犯，而犯罪日期距今已超過 10 年，則無需填報。
11. 如在過去 10 年內，你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a) 被任何監管當局拒絕或限制行使從事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 (b) 被任何監管當局譴責、紀律處分或公開批評；或
 - (c) 成為任何監管當局的調查對象，則提供詳情。
12. 你曾否在過去 10 年內，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你現在所屬或曾屬的專業團體譴責、紀律處分或公開批評，或從任何職位或受僱職位被撤職，或曾被拒絕加入任何專業或職業？如有的話，則提供詳情。
13. 你曾否被香港法院或外地法院判決破產？如有的話，則提供詳情。
14. 你曾否在過去 10 年內，沒有償還根據香港法院或外地法院的命令判決你作為判定債務人所欠及須繳付的任何債務？如有的話，則提供詳情。

15. 你曾否就某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成立或管理，被香港法院或外地法院判須就你對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或其任何成員作出的欺詐、失當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負上民事法律責任？如有的話，則提供詳情。
16. 如在過去 10 年內，你透過擔任某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15 條委任的精算師，而與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有聯繫，則在你有此聯繫的期間，或在你停止此聯繫後的一年內，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有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強制清盤、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在其債權人沒有或尚未獲全數清償他們的申索的情況下停業？如有的話，則提供詳情。
17. 你——
 - (a) 現在是哪些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精算師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15 條委任者) ？
 - (b) 在過去 10 年內，曾是哪些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精算師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15 條委任者) ？
18. 除上述第 8 及 17 段披露的職業外，你曾否有任何其他職業，包括你接受的任何額外聘任，而所履行的任何職責或職能是等同於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15 條委任的精算師的職責或職能？如有的話，則提供詳情。
19. 你在履行職責時，是否會按照任何其他人的指示或指令而行事？如會的話，則提供詳情。
本人核證：盡本人所知及所信，上述資料是詳盡及正確的。

日期：

簽署：

(在 上述第 1 段內
列名的個人)

本人核證† 已提供上述資料，而就* 而言，該名個人是——

§(a) 精算師；

§(b) ‡ 的合夥人，此合夥為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15(3) 條委任的精算師。

日期：

簽署：

(獲授權保險人的
§董事 / 秘書)

* 填寫獲授權保險人的名稱。

† 填寫詳情所關乎的個人的姓名。

‡ 填寫合夥的名稱。

§ 視乎需要而刪去。

表格 A2

[附表 2 第 2 段]

須就屬《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13AE(12) 條所指的專屬自保保險人的管控要員的個人提交的詳情

專屬自保保險人名稱*

以下為下述者的詳情——

§(a) †.....

§(b) ‡..... ,

當中 †.....

是一名合夥人，而他在 (日期) 成為《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13AE(12) 條所指的
管控要員，負責執行 § 風險管理的職能 / 財務管控的職能 / 合規職能 / 內部審核的職能 / 精算職能 / 管理中介人的職能。

1. 姓 名
.....

你為人所知或曾為人所知的任何其他姓名

.....

2. 私人地址。

3. 出生日期。

出生地點 (包括市鎮或城市) 。

4. 國籍，包括說明是因出生或入籍而取得有關國籍。
5. 資歷及經驗，包括關乎保險及有關保險事宜方面的資歷及經驗。
6. 現時職業或受僱情況，以及過去 10 年有關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13AE(12) 條所指的) 管控職能的職業及受僱情況，包括僱主姓名或名稱、業務性質、所擔任的職位及有關日期。
7. 你是否將獨自負責或與該專屬自保保險人的其他人士共同負責該等管控職能？如是後者，則提供該名或該等其他要員的詳情 (包括姓名、角色及職位)，並詳述你們如何共同負責該等管控職能。(註：每名共同管控要員須分別填寫表格。)
8. 你從屬於誰？就該專屬自保保險人內部的人、於該專屬自保保險人的總辦事處的人及於該專屬自保保險人的母公司的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描述你的層級架構或從屬關係，另提供一份架構表，以顯示你在該專屬自保保險人的管治架構、業務及營運單位內的位置，以及你分別在該等架構及單位內的從屬關係。
9. 你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法院 (包括軍事法庭) 裁定犯任何刑事罪行？如有的話，詳述定罪的法院、所犯罪行、判處的罰則及定罪日期。但如罪行是你在 16 歲或未滿 16 歲時所犯，而犯罪日期距今已超過 10 年，則無需填報。
10. 如在過去 10 年內，你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a) 被任何監管當局拒絕或限制行使從事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 (b) 被任何監管當局譴責、紀律處分或公開批評；或
 - (c) 成為任何監管當局的調查對象，
則提供詳情。
11. 你曾否在過去 10 年內，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你現在所屬或曾屬的專業團體譴責、紀律處分或公開批評，或從任何職位或受僱職位被撤職，或曾被拒絕加入任何專業或職業？如有的話，則提供詳情。
12. 你曾否被香港法院或外地法院判決破產？如有的話，則提供詳情。
13. 你曾否在過去 10 年內，沒有償還根據香港法院或外地法院的命令判決你作為判定債務人所欠及須繳付的任何債務？如有的話，則提供詳情。
14. 你曾否就某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成立或管理，被香港法院或外地法院判須就你對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或其任何成員作出的欺詐、失當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負上民事法律責任？如有的話，則提供詳情。
15. 如在過去 10 年內，你透過擔任某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3AE(12)條所指的)管控要員，而與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有聯繫，則在你有此聯繫的期間，或在你停止此聯繫後的一年內，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有否在香

港或其他地方被強制清盤、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在其債權人沒有或尚未獲全數清償他們的申索的情況下停業？如有的話，則提供詳情。

16. 你——

(a) 現在是哪些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3AE(12) 條所指的) 管控要員？

(b) 在過去 10 年內，曾是哪些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3AE(12) 條所指的) 管控要員？

17. 除上述第 6 及 16 段披露的職業外，你曾否有任何其他職業？如有的話，則提供詳情。

18. 你在履行職責時，是否會按照任何其他人的指示或指令而行事？如會的話，則提供詳情。

本人核證：盡本人所知及所信，上述資料是詳盡及正確的。

日期：.....

簽署：.....

(在上述第 1 段內
列名的個人)

本人核證† 已提供上述資料，而就* 而言，該名個人是——

§(a)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13AE(12) 條所指的管控要員，負責執行 § 風險管理的職能 / 財務管控的職能 / 合規職能 / 內部審核的職能 / 精算職能 / 管理中介人的職能；

§(b) † 的合夥人，此合夥人為《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13AE(12) 條所指的管
控要員，負責執行 § 風險管理的職能 / 財務管控的職能 /
合規職能 / 內部審核的職能 / 精算職能 / 管理中介人的職
能。

日期：

簽署：
(專屬自保保險人的
§ 董事 / 秘書)

- * 填寫專屬自保保險人的名稱。
- † 填寫詳情所關乎的個人的姓名。
- ‡ 填寫合夥的名稱。
- § 視乎需要而刪去。”。

(48) 附表 2，表格 B——

廢除

在“保險人名稱”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表格 B

[附表 2 第 2 段]

須就屬控權人或董事的法人團體提交的詳情”。

(49) 附表 2，表格 B——

廢除

“保險人名稱*”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 / 保險人名稱*”。

(50) 附表 2，表格 B，第 6 段，註——

廢除

“法人團體並非保險人”

代以

“並非保險人的法人團體”。

(51) 附表 2，英文文本，表格 B，第 9 段，註——

廢除

“his”

代以

“the nominee’s”。

(52) 附表 2，表格 B，在第 10 段之後——

加入

“10A. 如在過去 10 年內，上述法人團體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a) 被任何監管當局拒絕或限制行使從事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 (b) 被任何監管當局譴責、紀律處分或公開批評；或
- (c) 成為任何監管當局的調查對象，則提供詳情。”。

- (53) 附表 2，表格 B，第 11 段，在“第 9(1) 條”之前——
加入
“(第 41 章)”。
- (54) 附表 2，表格 B，第 11 段，在句號之前——
加入
“，如適用的話，另附上一份該保險人的股權表”。
- (55) 附表 2，中文文本，表格 B，第 12 段——
廢除
在“債權人達成”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2. 如在過去 10 年內，上述法人團體透過擔任某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董事或控權人，而與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有聯繫，則在上述法人團體有此聯繫的期間，或在上述法人團體停止此聯繫後的一年內，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有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強制清盤、與其”。
- (56) 附表 2，英文文本，表格 B，第 12 段——
廢除
“whilst”
代以
“while”。

- (57) 附表 2，表格 B，第 12 段，註——
廢除
“法人團體並非保險人”
代以
“並非保險人的法人團體”。
- (58) 附表 2，表格 B——
廢除
“(法人團體的董事 / 秘書 †)”
代以
“(法人團體的 † 董事 / 秘書)”。
- (59) 附表 2，表格 B——
廢除
“董事 / 控權人 / 行政總裁 / 常務董事”
代以
“† 董事 / 控權人 / 行政總裁 / 常務董事；”。
- (60) 附表 2，表格 B——
廢除
“(此合夥為控權人) 的合夥人”
代以
“(此合夥為控權人) 的合夥人。”。
- (61) 附表 2，表格 B——
廢除
“(保險人的董事 / 秘書 †)”
代以
“(† 獲授權保險人 / 保險人的 † 董事 / 秘書)”。

(62) 附表 2，表格 B——

廢除

“填寫保險人的名稱”

代以

“填寫獲授權保險人 / 保險人的名稱”。

(63) 附表 2，表格 C——

廢除在第 1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表格 C

[附表 2 第 3 段]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14(2) 條須就以下人士提交的詳情：成為該條例第 13A(12) 或 13B(1) 條所指的控權人、依據該條例第 13AC(1) 條成為董事、依據該條例第 13AE(1) 條成為 (該條例第 13AE(12) 條所指的) 管控要員、依據該條例第 50B 條成為勞合社的獲授權代表、或停任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或獲授權代表的人”。

(64) 附表 2，表格 C，第 1 段——

廢除

“獲授權保險人的名稱，如該”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 / 勞合社的名稱，而有”。

(65) 附表 2，表格 C，第 1 段——

廢除 (a) 及 (b) 節

代以

“†(a) 成為《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13A(12)/13B(1) 條所指的控權人；

†(b) 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13AC(1) 條，成為董事；

†(c) 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13AE(1) 條，成為《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13AE(12) 條所指的) 管控要員；

†(d) 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50B 條，成為勞合社的獲授權代表；

†(e) 停任 †控權人 / 董事 / 管控要員 / 獲授權代表。”。

(66) 附表 2，表格 C，第 3 段——

廢除 (a) 及 (b) 節

代以

“†(a) 成為《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13A(12)/13B(1) 條所指的控權人的日期；

†(b) 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13AC(1) 條，成為董事的日期；

- †(c) 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13AE(1) 條，成為《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13AE(12) 條所指的) 管控要員的日期；
- †(d) 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50B 條，成為勞合社的獲授權代表的日期；
- †(e) 停任 †控權人 / 董事 / 管控要員 / 獲授權代表的日期。”。

(67) 附表 2，表格 C，第 4 段——

廢除

在“證實”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人——

- †(a) 已成為《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13A(12)/13B(1) 條所指的控權人，或在成為控權人後，現正身為該條所指的控權人；
- †(b) 已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13AC(1) 條，成為董事，或在成為董事後，現正依據該條身為董事；
- †(c) 已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13AE(1) 條，成為《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13AE(12) 條所指的) 管控要員，或在成為管控要員後，現正依據該條身為管控要員；
- †(d) 已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50B 條，成為勞合社的獲授權代表，或在成為獲授權代表後，現正依據該條身為獲授權代表，

而根據該條就該人提供的任何資料，並無更改。”。

(68) 附表 2，表格 C，第 5 段——

廢除

“董事 / 控權人”

代以

“控權人 / 董事 / 管控要員 / 獲授權代表”。

(69) 附表 2，表格 C——

廢除

“(保險人的董事 / 秘書 †)”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的 † 董事 / 秘書) / (勞合社的主席)”。

(70) 附表 2，在表格 C 之後——

加入

“表格 C1

[附表 2 第 3 段]

須就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5(3A) 條成為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或停任該職的人提交的詳情

1. 獲授權保險人的名稱 *，而有人——
 - †(a) 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5(3A) 條，成為該保險人的精算師；
 - †(b) 停任該保險人的精算師。
2. 該人的姓名或名稱。 ‡

3. 該人——

†(a) 成為上述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的日期；

†(b) 停任上述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的日期。

†4. 證實該人已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15(3A) 條成為精算師，或在成為精算師後，現正依據該條身為精算師，而根據該條就該人提供的任何資料，並無更改。

†5. 停任精算師的原因——

†(a) 辭職 (†附上 / 另行呈交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15B(2)(a) 條由該精算師簽署的書面通知)；

†(b) 該精算師獲委任在一段固定期間擔任該職，並決定不謀求再度獲委任 (†附上 / 另行呈交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15B(2)(b) 條由該精算師簽署的書面通知)；

†(c) 其他指明原因。

日期：.....

簽署：.....

(獲授權保險人的
†董事 / 秘書)

* 填寫獲授權保險人的名稱。

† 視乎需要而刪去。

‡ 填寫個人、法人團體或合夥的姓名或名稱。”。

4. 修訂附表 3 (帳目及報表)

(1) 附表 3，第 1 部，第 1(1) 段，**法定業務**的定義，(b) 段——

廢除

“或”。

- (2) 附表 3，第 1 部，第 1(1) 段，**法定業務**的定義，(c) 段——
廢除分號

代以

“；或”。

- (3) 附表 3，第 1 部，第 1(1) 段，**法定業務**的定義，在 (c) 段
之後——

加入

“(d) 承保《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 第 28 條及根據
該條例第 41 條訂立的任何規例描述的法律責任的
保險業務；”。

- (4) 附表 3，第 8 部，表格 1——

廢除

“財產損壞	法定業務
\$	\$”

代以

	“法定業務	
		業主立案法團
財產損壞	僱員補償	法律責任
\$	\$	\$”。

- (5) 附表 3，第 8 部，表格 1A——

廢除

“財產損壞	法定業務
\$	\$”

代以

“法定業務

財產損壞

僱員補償

業主立法法團
法律責任

\$

\$

\$”。

5. 修訂附表 4 (建議委任第 13A(12) 條所指的控權人或第 50B 條所指的獲授權代表)

(1) 附表 4——

廢除在第 1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附表 4

[第 13A、13AC、13AE 及 138 條]

建議委任：第 13A(12) 條所指的控權人、依據第 13AC(1) 條委任的董事、第 13AE(12) 條所指的管控要員、依據第 15(3A) 條委任的精算師或根據第 50B 條委任的獲授權代表”。

(2) 附表 4，第 1 段——

廢除 (a) 節

代以

“(a) 獲授權保險人須向保監局提供的資料，該資料是——

- (i) 根據本條例第 13A(3)(a) 條，須就建議委任某名個人為該保險人的控權人 (本條例第 13A(12) 條所指者) 而提供的；
 - (ii) 根據本條例第 13AC(3)(a) 條，須就建議依據本條例第 13AC(1) 條委任某人為該保險人的董事而提供的；
 - (iii) 根據本條例第 13AE(3)(a) 條，須就建議委任某名個人為該保險人的管控要員 (本條例第 13AE(12) 條所指者) 而提供的；或
 - (iv) 根據本條例第 15(3B)(a) 條，須就建議依據本條例第 15(3A) 條委任某人為該保險人的精算師而提供的；及”。
- (3) 附表 4，第 1(b) 段——
- 廢除
“提交”
代以
“提供”。
- (4) 附表 4，第 2 段，標題，在“控權人”之後——
- 加入
“、董事、管控要員、精算師”。

- (5) 附表 4，第 2(a) 段，在“保險人”之前——
加入
“獲授權”。
- (6) 附表 4，第 2(a) 段——
廢除
在“依據”之後而在“的資料”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ab) 節提述的條文而須向保監局提供”。
- (7) 附表 4，第 2(a)(i) 段，在“表格 A”之後——
加入
“、A1 或 A2”。
- (8) 附表 4，在第 2(a) 段之後——
加入
“(ab) 有關條文為——
- (i) 就建議委任某名個人為本條例第 13A(12) 條所指的控權人——本條例第 13A(3)(a) 條；
 - (ii) 就建議委任某人為董事——本條例第 13AC(3)(a) 條；
 - (iii) 就建議委任某名個人為本條例第 13AE(12) 條所指的管控要員——本條例第 13AE(3)(a) 條；
或

(iv) 就建議委任某人為精算師——本條例第 15(3B)(a) 條。”。

(9) 附表 4，第 2(b) 段——

廢除

“提交”

代以

“提供”。

(10) 附表 4，表格 A——

廢除

在“提名人名稱”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表格 A

[附表 4 第 2 段]

須就以下人士提供的詳情：屬建議委任為《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13A(12) 條所指的控權人的個人、屬建議依據該條例第 13AC(1) 條委任為董事的個人，或屬建議根據該條例第 50B 條委任為獲授權代表的個人”。

(11) 附表 4，表格 A，第 1 段——

廢除

“他為人”

代以

“你為人”。

- (12) 附表 4，中文文本，表格 A，第 5 段——
廢除
“與保險有關連事宜”
代以
“有關保險事宜方面”。
- (13) 附表 4，中文文本，表格 A，第 6 段——
廢除
“目前的”
代以
“現時”。
- (14) 附表 4，表格 A，在第 6 段之後——
加入
“6A. 你從屬於誰？就該保險人內部的人、於該保險人的總辦事處的人及於該保險人的母公司的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描述你的層級架構或從屬關係。”。
- (15) 附表 4，表格 A，第 7 段——
廢除
在“如有的話”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7. 你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法院 (包括軍事法庭) 裁定犯任何刑事罪行？”。

- (16) 附表 4，表格 A，第 7 段——
廢除
在“詳述”之後而在“在 16”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定罪的法院、所犯罪行、判處的罰則及定罪日期。但如罪行是你”。
- (17) 附表 4，表格 A，在第 7 段之後——
加入
“7A. 如在過去 10 年內，你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a) 被任何監管當局拒絕或限制行使從事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b) 被任何監管當局譴責、紀律處分或公開批評；或
(c) 成為任何監管當局的調查對象，
則提供詳情。”。
- (18) 附表 4，表格 A，第 8 段——
廢除
“他曾否在過去 10 年內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他”
代以
“你曾否在過去 10 年內，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你”。
- (19) 附表 4，表格 A，第 8 段——

廢除

“抨擊，或被撤銷任何職位或受僱職位，或”

代以

“批評，或從任何職位或受僱職位被撤職，或曾”。

- (20) 附表 4，中文文本，表格 A——

廢除

所有“十足”。

- (21) 附表 4，表格 A，第 9 段——

廢除

“他曾否在任何時間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

代以

“你曾否被香港法院或外地”。

- (22) 附表 4，表格 A，第 10 段——

廢除

在“法院”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0. 你曾否在過去 10 年內，沒有償還根據香港法院或外地”。

- (23) 附表 4，表格 A，第 10 段——

廢除

“他作為”

代以

“你作為”。

- (24) 附表 4，表格 A，第 11 段——

廢除

在“法院”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1. 你曾否就某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成立或管理，被香港法院或外地”。

(25) 附表 4，表格 A，第 11 段——

廢除

“判決須就他對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或其任何成員的任何欺詐、失當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

代以

“判須就你對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或其任何成員作出的欺詐、失當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

(26) 附表 4，表格 A，第 12 段——

廢除

在“有否在香港”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2. 如在過去 10 年內，你透過擔任某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董事或控權人(《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9 條所指者)，而與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有聯繫，則在你有此聯繫的期間，或在你停止此聯繫後的一年內，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

(27) 附表 4，英文文本，表格 A，第 12 段——

廢除

“this Ordinance”

代以

“the Insurance Ordinance (Cap. 41)”。

(28) 附表 4，英文文本，表格 A，第 12 段——

廢除

“whilst he was associated with it or within one year after he ceased”

代以

“while you were associated with it or within one year after you ceased”。

- (29) 附表 4，表格 A，第 12 段，註——

廢除

在“而言，”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控權人”(controller) 須解釋為提述一名假若屬公司便會按照《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13 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權公司的人。)”。

- (30) 附表 4，中文文本，表格 A，第 13 段——

廢除

“他”

代以

“你”。

- (31) 附表 4，表格 A，第 13(a) 段——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 (32) 附表 4，表格 A，第 13(b) 段——

廢除

在“第 9 條”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在過去 10 年內，曾是哪些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董事或控權人(《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 (33) 附表 4，表格 A，第 14 段——
廢除
“他是否”
代以
“你曾否”。
- (34) 附表 4，表格 A，第 14 段——
廢除
“項”
代以
“段”。
- (35) 附表 4，表格 A，第 15 段——
廢除
“他在執行”
代以
“你在履行”。
- (36) 附表 4，表格 A，在第 15 段之後——
加入
“16. 你認為與本申請相關或對本申請事關重要的任何額外資料。”。
- (37) 附表 4，中文文本，表格 A——
廢除
“上述資料是由 + 提供的”
代以
“+ 已提供上述資料”。
- (38) 附表 4，表格 A——
廢除

“而言，他——”

代以

“而言，該名個人——”。

(39) 附表 4，表格 A——

廢除

所有“獲建議委任為本條例第 13A(12) 條所指的控權人”

代以

“# 獲建議委任為《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13A(12) 條所指的控權人／獲建議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13AC(1) 條委任為董事”。

(40) 附表 4，表格 A——

廢除

“本條例第 50B”

代以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50B”。

(41) 附表 4，表格 A——

廢除

“(保險人的董事／秘書 #)”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的 # 董事／秘書)”。

(42) 附表 4，表格 A——

廢除

“主席)#”

代以

“主席)”。

- (43) 附表 4，表格 A——
廢除
“保險人的名稱或勞合社”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的名稱或勞合社”。
- (44) 附表 4，在表格 A 之後——
加入

“表格 A1

[附表 4 第 2 段]

須就建議委任為《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13AE(12) 條所指的管控要員的個人而提交的詳情

提名人名稱*

以下為下述者的詳情——

#(a)†

#(b)‡

當中†..... 是一名
合夥人。

1. 姓 名
.....

你為人所知或曾為人所知的任何其他姓名

.....

2. 私人地址。
3. 出生日期。
出生地點 (包括市鎮或城市) 。
4. 國籍，包括說明是因出生或入籍而取得有關國籍。
5. 資歷及經驗，包括關乎保險及有關保險事宜方面的資歷及經驗。
6. 現時職業或受僱情況，以及過去 10 年有關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13AE(12) 條所指的) 管控職能的職業及受僱情況，包括僱主姓名或名稱、業務性質、所擔任的職位及有關日期。
7. 指明你將負責的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13AE(12) 條所指的) 管控職能的類別。你是否將獨自負責或與該保險人的其他人士共同負責該等管控職能？如是後者，則提供該名或該等其他要員的詳情 (包括姓名、角色及職位)，並詳述你們如何共同負責該等管控職能。(註：每名共同管控要員須分別填寫表格。)
8. 你從屬於誰？就該保險人內部的人、於該保險人的總辦事處的人及於該保險人的母公司的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描述你的層級架構或從屬關係，另提供一份架構表，以顯示你在該保險人的管治架構、業務及營運單位內的位置，以及你分別在該等架構及單位內的從屬關係。
9. 你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法院 (包括軍事法庭) 裁定犯任何刑事罪行？如有的話，詳述定罪的法院、所犯罪行、

判處的罰則及定罪日期。但如罪行是你在 16 歲或未滿 16 歲時所犯，而犯罪日期距今已超過 10 年，則無需填報。

10. 如在過去 10 年內，你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a) 被任何監管當局拒絕或限制行使從事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 (b) 被任何監管當局譴責、紀律處分或公開批評；或
 - (c) 成為任何監管當局的調查對象，則提供詳情。
11. 你曾否在過去 10 年內，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你現在所屬或曾屬的專業團體譴責、紀律處分或公開批評，或從任何職位或受僱職位被撤職，或曾被拒絕加入任何專業或職業？如有的話，則提供詳情。
12. 你曾否被香港法院或外地法院判決破產？如有的話，則提供詳情。
13. 你曾否在過去 10 年內，沒有償還根據香港法院或外地法院的命令判決你作為判定債務人所欠及須繳付的任何債務？如有的話，則提供詳情。
14. 你曾否就某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成立或管理，被香港法院或外地法院判須就你對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或其任何成員作出的欺詐、失當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負上民事法律責任？如有的話，則提供詳情。

15. 如在過去 10 年內，你透過擔任某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3AE(12)條所指的)管控要員，而與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有聯繫，則在你有此聯繫的期間，或在你停止此聯繫後的一年內，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有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強制清盤、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在其債權人沒有或尚未獲全數清償他們的申索的情況下停業？如有的話，則提供詳情。
16. 你——
- (a) 現在是哪些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3AE(12)條所指的)管控要員？
- (b) 在過去 10 年內，曾是哪些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3AE(12)條所指的)管控要員？
17. 除上述第 6 及 16 段披露的職業外，你曾否有任何其他職業？如有的話，則提供詳情。
18. 你在履行職責時，是否會按照任何其他人的指示或指令而行事？如會的話，則提供詳情。
19. 你認為與本申請相關或對本申請事關重要的任何額外資料。
本人核證：盡本人所知及所信，上述資料是詳盡及正確的。

日期：

簽署：

(在上述第 1 段內
列名的個人)

本人核證 † 已提供上述資料，而就 * 而言，該名個人——

#(a) 獲建議委任為《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13AE(12) 條所指的管控要員，負責執行 # 風險管理的職能 / 財務管控的職能 / 合規職能 / 內部審核的職能 / 精算職能 / 管理中介人的職能；

#(b) 是 ‡ 的合夥人，此合夥獲建議委任為《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13AE(12) 條所指的管控要員，負責執行 # 風險管理的職能 / 財務管控的職能 / 合規職能 / 內部審核的職能 / 精算職能 / 管理中介人的職能。

日期：

簽署：

(獲授權保險人的
董事 / 秘書)

* 填寫獲授權保險人的名稱。

† 填寫詳情所關乎的個人的姓名。

‡ 填寫合夥的名稱。

視乎需要而刪去。

表格 A2

[附表 4 第 2 段]

須就建議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15 條委任 為精算師的個人 (該條例第 15(3A) 條適用者) 而提交的詳情

提名人名稱*

以下為下述者的詳情——

#(a)†

#(b)†

當中 †..... 是一名合夥人。

1. 姓 名
.....

你為人所知或曾為人所知的任何其他姓名

.....

2. 私人地址。

3. 出生日期。

出生地點 (包括市鎮或城市) 。

4. 國籍，包括說明是因出生或入籍而取得有關國籍。

5. 教育及專業資格，包括具有精算教育及專業資格的詳情、有關教育機構及專業團體的全名及有關日期。

6. 你是否具有《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5(1)(b) 條所指的任何訂明精算專業資格? 如沒有的話, 則提供為使保監局能考慮是否接受你的精算專業資格的任何其他資料。
7. 你會否遵從《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5C 條所指的訂明標準? 如不會的話, 則提供你會遵從並可與該等訂明標準相比的其他標準的詳情, 以及為使保監局能考慮是否接受該等其他標準的任何其他資料。
8. 現時職業或受僱情況, 以及過去 10 年的職業及受僱情況, 包括僱主姓名或名稱、業務性質、所擔任的職位、與精算工作相關的經驗的詳情及有關日期。
9. 你從屬於誰? 就該保險人內部的人、於該保險人的總辦事處的人及於該保險人的母公司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描述你的層級架構或從屬關係。
10. 你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被任何法院(包括軍事法庭)裁定犯任何刑事罪行? 如有的話, 詳述定罪的法院、所犯罪行、判處的罰則及定罪日期。但如罪行是你在 16 歲或未滿 16 歲時所犯, 而犯罪日期距今已超過 10 年, 則無需填報。
11. 如在過去 10 年內, 你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a) 被任何監管當局拒絕或限制行使從事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 (b) 被任何監管當局譴責、紀律處分或公開批評; 或

- (c) 成為任何監管當局的調查對象，則提供詳情。
12. 你曾否在過去10年內，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你現在所屬或曾屬的專業團體譴責、紀律處分或公開批評，或從任何職位或受僱職位被撤職，或曾被拒絕加入任何專業或職業？如有的話，則提供詳情。
13. 你曾否被香港法院或外地法院判決破產？如有的話，則提供詳情。
14. 你曾否在過去10年內，沒有償還根據香港法院或外地法院的命令判決你作為判定債務人所欠及須繳付的任何債務？如有的話，則提供詳情。
15. 你曾否就某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成立或管理，被香港法院或外地法院判須就你對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或其任何成員作出的欺詐、失當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負上民事法律責任？如有的話，則提供詳情。
16. 如在過去10年內，你透過擔任某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第15條委任的精算師，而與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有聯繫，則在你有此聯繫的期間，或在你停止此聯繫後的一年內，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有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強制清盤、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在其債權人沒有或尚未獲全數清償他們的申索的情況下停業？如有的話，則提供詳情。
17. 你——
- (a) 現在是哪些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第15條委任的精算師？

(b) 在過去 10 年內，曾是哪些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15 條委任的精算師？

18. 除上述第 8 及 17 段披露的職業外，你曾否有任何其他職業，包括你接受的任何額外聘任，而所履行的任何職責或職能是等同於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15 條委任的精算師的職責或職能？如有的話，則提供詳情。
19. 你在履行職責時，是否會按照任何其他人的指示或指令而行事？如會的話，則提供詳情。
20. 你認為與本申請相關或對本申請事關重要的任何額外資料。本人核證：盡本人所知及所信，上述資料是詳盡及正確的。

日期：

簽署：

(在上述第 1 段內
列名的個人)

本人核證† 已提供上述資料，而就* 而言，該名個人——

- #(a) 獲建議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15 條委任為精算師(《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15(3A) 條適用者)；
- #(b) 是‡ 的合夥人，而該合夥獲建議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15 條委任為精算師(《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15(3A) 條適用者)。

日期：

簽署：

(獲授權保險人的
董事 / 秘書)

- * 填寫獲授權保險人的名稱。
- † 填寫詳情所關乎的個人的姓名。
- ‡ 填寫合夥的名稱。
- # 視乎需要而刪去。”。

(45) 附表 4，表格 B——

廢除

在“保險人名稱”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表格 B

[附表 4 第 2 段]

須就建議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13AC(1) 條委任為董事的法人團體而提交的詳
情”。

(46) 附表 4，表格 B，在“保險人名稱”之前——

加入

“獲授權”。

(47) 附表 4，表格 B——

廢除

“以下為建議委任為上述保險人的控權人 (本條例第 13A(12) 條所指者) 的法人團體或合夥的合夥人的詳情”

代以

“以下為符合下述說明的法人團體的詳情：現時有建議，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13AC(1) 條，委任該法人團體為上述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或該法人團體屬某合夥的合夥人，而現時有建議，委任該合夥為上述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

- (48) 附表 4，英文文本，表格 B——

廢除

“such a controller”

代以

“a director”。

- (49) 附表 4，英文文本，表格 B——

廢除

“above-named Insurer”

代以

“above-named Authorized Insurer”。

- (50) 附表 4，表格 B，第 6 段——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 (51) 附表 4，表格 B，第 6 段，註——

廢除

“法人團體並非保險人”

代以

“並非保險人的法人團體”。

(52) 附表 4，表格 B，第 8 段，在句號之後——

加入

“如適用的話，另附上一份上述保險人的股權表。”。

(53) 附表 4，英文文本，表格 B，第 9 段，註——

廢除

“his”

代以

“the nominee’s”。

(54) 附表 4，表格 B，在第 10 段之後——

加入

“10A. 如在過去 10 年內，上述法人團體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a) 被任何監管當局拒絕或限制行使從事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 (b) 被任何監管當局譴責、紀律處分或公開批評；或
- (c) 成為任何監管當局的調查對象，

則提供詳情。”。

(55) 附表 4，表格 B，第 11 段——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56) 附表 4，中文文本，表格 B，第 11 段——

廢除

在“債權人達成”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1. 如在過去 10 年內，上述法人團體透過擔任某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董事或控權人，而與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有聯繫，則在上述法人團體有此聯繫的期間，或在上述法人團體停止此聯繫後的一年內，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是否有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強制清盤、與其”。

(57) 附表 4，英文文本，表格 B，第 11 段——

廢除

“whilst”

代以

“while”。

(58) 附表 4，表格 B，第 11 段，註——

廢除

“法人團體並非保險人”

代以

“並非保險人的法人團體”。

(59) 附表 4，表格 B——

廢除

“(法人團體的董事 / 秘書†)”

代以

“(法人團體的 † 董事 / 秘書)”。

(60) 附表 4，表格 B——

廢除

“上述法人團體建議委任為本條例第 13A(12) 條所指的控權人。”

代以

“上述法人團體獲建議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13AC(1) 條委任為董事；”。

(61) 附表 4，表格 B——

廢除

“(上述法人團體為其合夥人) 建議委任為本條例第 13A(12) 條所指的控權人。”

代以

“獲建議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13AC(1) 條委任為董事，而上述法人團體為該合夥的合夥人。”。

(62) 附表 4，表格 B——

廢除

“(保險人的董事 / 秘書 †)”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的 † 董事 / 秘書)”。

(63) 附表 4，表格 B——

廢除

“填寫保險人的名稱”

代以

“填寫獲授權保險人的名稱”。

6. 修訂附表 5 (建議成為第 13B(1) 條所指的控權人的人)

(1) 附表 5，表格 A——

廢除

在“獲授權保險人名稱”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表格 A

[附表 5 第 2 段]

須就建議成為《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13B(1) 條所指的控權人的個人而提交的詳情”。

(2) 附表 5，表格 A，在第 6 段之後——

加入

“6A. 你從屬於誰？就該保險人內部的人、於該保險人的
總辦事處的人及於該保險人的母公司的人(視屬何
情況而定)，描述你的層級架構或從屬關係，如適
用的話，另附上一份該保險人的建議股權表。”。

(3) 附表 5，表格 A——

廢除第 7 段

代以

“7. 你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法院 (包括軍事法庭) 裁定犯任何刑事罪行？如有的話，詳述定罪的法院、所犯罪行、判處的罰則及定罪日期。但如罪行是你在 16 歲或未滿 16 歲時所犯，而犯罪日期距今已超過 10 年，則無需填報。”。

(4) 附表 5，表格 A，在第 7 段之後——

加入

“7A. 如在過去 10 年內，你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a) 被任何監管當局拒絕或限制行使從事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 (b) 被任何監管當局譴責、紀律處分或公開批評；或
- (c) 成為任何監管當局的調查對象，

則提供詳情。”。

(5) 附表 5，表格 A，第 8 段——

廢除

“10 年內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代以

“10 年內，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6) 附表 5，英文文本，表格 A，第 8 段——

廢除

“employment or refused”

代以

“employment, or been refused”。

- (7) 附表 5，表格 A，第 9 段——

廢除

“在任何時間被香港法庭或外地法庭”

代以

“被香港法院或外地法院”。

- (8) 附表 5，表格 A，第 10 段——

廢除

“的任何時間，沒有償還根據香港法庭或外地法庭”

代以

“，沒有償還根據香港法院或外地法院”。

- (9) 附表 5，表格 A，第 11 段——

廢除

“任何法人”

代以

“某法人”。

- (10) 附表 5，表格 A，第 11 段——

廢除

在“被香港法”之後而在“負上”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院或外地法院判須就你對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或其任何成員作出的欺詐、失當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

- (11) 附表 5，表格 A——

廢除

所有“本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 (12) 附表 5，英文文本，表格 A，第 12 段——

廢除

“whilst”

代以

“while”。

- (13) 附表 5，表格 A，第 12 段，註——

廢除

“法人團體並非保險人”

代以

“並非保險人的法人團體”。

- (14) 附表 5，中文文本，表格 A，第 13(a) 段——

廢除

“那些”

代以

“哪些”。

- (15) 附表 5，表格 A，第 13(b) 段——

廢除

“曾是那”

代以

“在過去 10 年內，曾是哪”。

- (16) 附表 5，英文文本，表格 A，第 14 段，在“you”之後——

加入

“had”。

- (17) 附表 5，表格 A，第 14 段——
廢除
“項披露的職業外，你是否”
代以
“段披露的職業外，你曾否”。
- (18) 附表 5，英文文本，表格 A，第 15 段——
廢除
“duties”
代以
“duties。”。
- (19) 附表 5，表格 A，在第 15 段之後——
加入
“16. 你認為與本申請相關或對本申請事關重要的任何額外資料。”。
- (20) 附表 5，表格 B——
廢除
在“獲授權保險人名稱”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表格 B

[附表 5 第 2 段]

須就建議成為《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3B(1) 條所指的控權人的法人團體而提交的詳
情”。

- (21) 附表 5，表格 B——

廢除

所有“本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 (22) 附表 5，表格 B，第 6 段，註——

廢除

“法人團體並非保險人”

代以

“並非保險人的法人團體”。

- (23) 附表 5，表格 B，第 8 段，在句號之後——

加入

“如適用的話，另附上一份上述保險人的建議股權表。”。

- (24) 附表 5，英文文本，表格 B，第 9 段，註——

廢除

“his”

代以

“the nominee's”。

- (25) 附表 5，表格 B，在第 10 段之後——

加入

“10A. 如在過去 10 年內，上述法人團體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a) 被任何監管當局拒絕或限制行使從事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b) 被任何監管當局譴責、紀律處分或公開批評；或

(c) 成為任何監管當局的調查對象，則提供詳情。”。

(26) 附表 5，英文文本，表格 B，第 11 段——

廢除

“whilst”

代以

“while”。

(27) 附表 5，表格 B，第 11 段，註——

廢除

“法人團體並非保險人”

代以

“並非保險人的法人團體”。

(28) 附表 5，表格 B——

廢除

“(法人團體的董事 / 秘書 †)”

代以

“(法人團體的 † 董事 / 秘書)”。

7. 修訂附表 6 (在違反第 13B(2) 條的情況下成為獲授權保險人控權人的人)

(1) 附表 6，表格 A——

廢除

在“獲授權保險人名稱”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表格 A

[附表 6 第 2 段]

須就在違反《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13B(2) 條的情況下成為控權人的個人提交的詳情”。

(2) 附表 6，表格 A——

廢除

所有“本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3) 附表 6，中文文本，表格 A，第 1 段——

廢除

“他”

代以

“你”。

(4) 附表 6，表格 A，在第 6 段之後——

加入

“6A. 你從屬於誰？就該保險人內部的人、於該保險人的總辦事處的人及於該保險人的母公司的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描述你的層級架構或從屬關係。”。

(5) 附表 6，表格 A——

廢除第 7 段

代以

“7. 你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法院 (包括軍事法庭) 裁定犯任何刑事罪行？如有的話，詳述定罪的法院、所犯罪行、判處的罰則及定罪日期。但如罪行是你在 16 歲或未滿 16 歲時所犯，而犯罪日期距今已超過 10 年，則無需填報。”。

(6) 附表 6，表格 A，在第 7 段之後——

加入

“7A. 如在過去 10 年內，你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a) 被任何監管當局拒絕或限制行使從事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 (b) 被任何監管當局譴責、紀律處分或公開批評；或
- (c) 成為任何監管當局的調查對象，

則提供詳情。”。

(7) 附表 6，表格 A，第 8 段——

廢除

“10 年內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代以

“10 年內，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8) 附表 6，英文文本，表格 A，第 8 段——
廢除

“employment or refused”

代以

“employment, or been refused”。

- (9) 附表 6，表格 A，第 9 段——
廢除

“在任何時間被香港法庭或外地法庭”

代以

“被香港法院或外地法院”。

- (10) 附表 6，表格 A，第 10 段——
廢除

“的任何時間，沒有償還根據香港法庭或外地法庭”

代以

“，沒有償還根據香港法院或外地法院”。

- (11) 附表 6，表格 A，第 11 段——
廢除

“任何法人”

代以

“某法人”。

- (12) 附表 6，表格 A，第 11 段——
廢除

在“被香港法”之後而在“負上”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院或外地法院判須就你對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或其任何成員作出的欺詐、失當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

- (13) 附表 6，英文文本，表格 A，第 12 段——

廢除

“whilst”

代以

“while”。

- (14) 附表 6，表格 A，第 12 段，註——

廢除

“法人團體並非保險人”

代以

“並非保險人的法人團體”。

- (15) 附表 6，中文文本，表格 A，第 13(a) 段——

廢除

“那些”

代以

“哪些”。

- (16) 附表 6，表格 A，第 13(b) 段——

廢除

“曾是那”

代以

“在過去 10 年內，曾是哪”。

- (17) 附表 6，英文文本，表格 A，第 14 段，在“you”之後——
加入

“had”。

- (18) 附表 6，表格 A，第 14 段——

廢除

“項披露的職業外，你是否”

代以

“段披露的職業外，你曾否”。

- (19) 附表 6，表格 A，第 15 段，在“的詳情”之後——
加入

“，如適用的話，另附上一份該保險人的股權表”。

- (20) 附表 6，英文文本，表格 A，第 16 段——

廢除

“duties”

代以

“duties, ”。

- (21) 附表 6，表格 B——

廢除

在“獲授權保險人名稱”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表格 B

[附表 6 第 2 段]

須就在違反《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13B(2) 條的情況下成為控權人的法人團體提交的詳情”。

- (22) 附表 6，表格 B——

廢除

所有“本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23) 附表 6，表格 B，第 6 段，註——

廢除

“法人團體並非保險人”

代以

“並非保險人的法人團體”。

(24) 附表 6，英文文本，表格 B，第 9 段，註——

廢除

“his”

代以

“the nominee’s”。

(25) 附表 6，表格 B，在第 10 段之後——

加入

“10A. 如在過去 10 年內，上述法人團體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a) 被任何監管當局拒絕或限制行使從事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 (b) 被任何監管當局譴責、紀律處分或公開批評；或
- (c) 成為任何監管當局的調查對象，

則提供詳情。”。

- (26) 附表 6，表格 B，第 11 段——
廢除
“上述”
代以
“提供上述”。
- (27) 附表 6，表格 B，第 11 段，在“的詳情”之後——
加入
“，如適用的話，另附上一份該保險人的股權表”。
- (28) 附表 6，英文文本，表格 B，第 12 段——
廢除
“whilst”
代以
“while”。
- (29) 附表 6，表格 B，第 12 段，註——
廢除
“法人團體並非保險人”
代以
“並非保險人的法人團體”。
- (30) 附表 6，表格 B——
廢除
“(法人團體的董事 / 秘書‡)”
代以
“(法人團體的 ‡董事 / 秘書)”。

《2017 年保險業條例 (修訂附表) 公告》

2017 年第 72 號法律公告

B3100

臨時保險業監管局
主席
鄭慕智

2017 年 4 月 11 日

註釋

本公告修訂《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附表 2 至 6，以指明新的表格，並對該等附表作出文字上的修訂。